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  
梁松泰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黃福來先生

## 議程第V項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營商部主管  
許永基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李文成先生

##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95/06-07 —— 2007年3月13日會議  
的紀要)

2007年3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78/06-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  
07(01)號文件 於2006年12月1日至  
2007年2月28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7年3月13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19/0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19/0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7(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5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有關"檢討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項目。至於原定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的項目，主席告知委員，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此項目將推遲至7月的會議席上討論，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編製有關報告。就此，他表示倘若委員有意提出其他事項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可於會後通知秘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7年5月15日的會議將不會舉行。)

4. 主席提到已在2007年1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的"有關檢討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諮詢"的項目時指出，政府當局表示會審慎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以期在2007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制訂的方案(如有的話)。因此，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年底前再討論此課題。

## IV. 資助香港設計中心

(立法會 CB(1)1319/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向委員作出簡介，表示當局建議申請1億元撥款，以資助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該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藉此推廣設計與創

新的重要性，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319/06-07(03)號文件)。概括而言，他強調政府一直注重透過推動設計及創意，提高本港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尤其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企業單靠價格來競爭，已變得越來越困難。他繼而重點介紹該中心的工作、政府為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所採取的措施、撥款建議，以及將會推行的監管及檢討機制，內容如下：

(a) 香港設計中心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表示，該中心於2001年成立，是一所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該中心的成員包括多個主要的本地設計機構，其目標之一是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之中。該等目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同出一轍。該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夥伴。該中心在奠定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設計中心的地位、推廣優質設計和提高認知、展示香港設計專才的實力、教育設計師、學生及工商界、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及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工商和設計業界建立國際聯繫方面均取得重大的進展。在運作5年後，該中心於2006年進行了一次大型策略性檢討，以制訂其未來路向。該中心就2007-2010年擬訂了3年業務計劃，旨在推動更廣泛和更有策略地使用設計，使設計超越形式和美學的範疇，進入功能、程序、溝通方式和策略的範疇。此外，檢討結果亦顯示該中心不僅應與設計師及商界緊密合作，而且亦應與公營機構及公眾加強聯繫，以便提高香港作為設計樞紐的地位。

(b) 設計智優計劃

政府於2004年6月開立為數2.5億元的承擔額，成立設計智優計劃(下稱"該計劃")，以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該計劃包括兩個項目，即設計支援計劃和創新中心計劃。政府在設計支援計劃下撥款1.8億元，用以資助4類項目，即設計研究、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設計專業持續進修，以及一般支援活動。截至現時為止，已有76個項目獲得批准，總資助額達6,900萬元。至於創新中心計劃，政府撥款7,000萬元設立一個一站式服務中心，即在2006年啟用的創新中心，作為建立組羣並進行

高增值設計的集中地，包括為設計有關的公司提供培育計劃。

(c) 撥款計劃

由於設計仍然會是香港的創新能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助本地企業走高增值路線及應付全球性競爭，而該中心會繼續擔當政府策略性夥伴的角色，致力達致這目標，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預留一筆1億元的非經常撥款，為期5年，由2007-08年度起計算，用以支持該中心的基本運作。有關範圍包括人力成本、間接費用和一般行政費用，以及部分基本活動的開支，例如項目策劃和發展；在內地和海外舉辦聯繫活動；建立網頁和資料庫；舉辦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和學習班；以及設計業與商界聯繫活動等。

(d) 監管及檢討機制

有關這項撥款建議，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表示，當局會推行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至於董事會方面，將會有均衡的成員組合，成員包括與設計有關的工商界、專業及學術界代表，以便改善管治水平。政府與該中心即將達成的協議亦會訂明下列撥款規定：

- (i) 政府會參與該中心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事宜，董事會負責督導和監察該中心的運作，以及制訂和檢討其企業管治手冊；
- (ii) 該中心在呈交周年計劃前，須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3年業務計劃，計劃每年滾存，以便進行有效的監管；
- (iii) 該中心在運作方面須接受多項監管，包括呈交預算及經審計帳目，以供政府批核，以及在政府要求下，由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查核等；
- (iv) 鼓勵該中心建立和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以期盡早做到財政自給自足。創新科技署署長會訂定該中心須達致的收入目標，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

- (v) 該筆5年政府撥款的發放須受檢討及退出機制規管。舉例而言，若創新科技署署長認為該中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不大可能自行持續運作或做到財政自給自足，該中心或須制訂適時的退出計劃，以期在沒有公帑資助下自行運作；及
- (vi) 該中心不可保存或保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以作為儲備。

有關表現檢討，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表示，該中心會訂立制度，衡量和評估其計劃的成效，例如就香港對設計的認識及設計水平，進行定期趨勢調查，並探討可否與其他機構合作，就設計和創新所帶來的經濟／社會效益進行基準研究。其他的量化主要表現指標包括該中心活動的參加人數、瀏覽中心網頁的人數，以及中心資料庫內設計師的人數等。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進一步表示，除了就表現進行周年檢討外，該中心亦須在5年撥款期的第四年進行大型檢討，評估其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檢討結果可讓當局在5年撥款期屆滿時，評估該中心能否自行持續運作／或做到財政自給自足。當局期望該中心能盡早以財政自給自足的形式運作。政府無意在用盡1億元承擔額後，向該中心提出經常資助。當局亦希望在政府建議提供為期5年的撥款資助下，該中心能建立其品牌，並為社會上不同界別及產業提供創新及設計服務。

## 討論

### *推廣設計與創新的措施*

6.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以及特別提到商界及製造業近年來更加注重建立品牌和創新，並期望政府在該等範疇投入更多資源。就此，他察悉該中心會透過创新中心與內地及國際上的夥伴進一步合作，以便進行商業交流和合作。他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中心在海外進行的推廣活動，藉此展示香港的設計專才的實力，以期爭取更多合作機會，從而拓展商機。就此，他察悉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將於4月舉辦一連串大型展覽會，包括香港禮品及贈品展，場館內會為香港設計師及設計公司設立一個專區，以便展示他們創新的設計，而這項安排反應良好。因此，他亦詢問可

否在海外舉辦的活動中作出類似的安排，以便展示香港的設計專才及其作品的實力。

7.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回覆時強調，該中心自成立以來，不斷積極爭取與海外夥伴建立關係。例如自2002年起，該中心均會在每年11月舉辦設計營商周這項一年一度的旗艦項目，同期舉行的還有貿發局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日，藉此盡量開拓商貿配對的商機。此外，該中心亦與一些以設計見稱的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就此方面，該中心自2004年起便與各國領事館合作，在設計營商周採用國家為主題，以發展長遠的合作關係。直至現時為止，過往的設計營商周曾以北歐國家和英國為主題，而在2007年則採用意大利為國家主題。該中心現正考慮在2008及2009年，分別採用法國及荷蘭為主題。他強調，藉着舉辦這些大型活動，可向世界展示本港設計專才的實力。至於在海外舉辦的活動中進一步展示香港設計專才及其作品的實力的工作，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表示，當局現正進行磋商，研究安排香港設計師夥拍世界知名的國際廠商，以便生產限量版的品牌產品，讓香港設計中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將於2008年在英國舉行名為"China Now"的大型展覽會)展示該等產品。他強調，該項安排將有助提升香港設計專才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及聲譽。他補充，除了在本地舉辦設計活動或協助統籌在海外舉辦的同類活動外，該中心亦一直積極與其他有份推廣香港設計的機構(例如貿發局)合作。例如該中心過去一直與貿發局合作在內地舉辦"Lifestyle Hong Kong"活動，以便推廣與生活方式有關的香港設計，將來亦會繼續合作。

8. 就此，林健鋒議員表示除推廣設計外，該中心亦應制訂保障措施，以保護設計師及其作品的知識產權。因此，他要求當局就該中心在這方面的工作提供資料。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該中心一向注重提高業界對知識產權的認識。舉例而言，該中心已為本地設計師編製營商手冊，內容涵蓋保護知識產權，例如設計師可如何為他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註冊及相關的法律事宜等。該中心會繼續在這方面為設計業提供協助。

#### *撥款資助該中心及為中小企業提供資助的建議*

9. 主席表示，據他理解，成立該中心的目的是特別為財力不足的中小企業提供協助，例如把設計及創新意念融入其工商業程序，以期加強其競爭力及發展。不過，他察悉，建議提供為數1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會用作資助該中心的基本營運，包括該中心的行政，但不包括為有需要的中小企業提供直接資助。因此，他要求當局澄

清，該等中小企業可否向例如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支援計劃尋求直接資助。

10.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回覆時確認，在設計支援計劃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目的是鼓勵中小企業使用設計為其產品及服務增值。如果本地設計公司及本地中小企業有意攜手合作，可在該計劃下申請撥款資助，有關資助一般以補助金的形式批出，金額最高可達核准項目成本的50%至10萬元。他進一步指出，中小企業過往可能不知道設計的重要性，亦可能不懂得如何與設計師合作，以便把設計融入其工業或商業程序。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向中小企業推廣使用設計來提高其競爭力的重要性。很多中小企業均表示有興趣參加這項計劃。至今已超過50個項目獲得批准，而在這項計劃下的申請數目亦有上升的趨勢。有關建議向該中心提供的資助，他解釋，部分撥款實際上會用於發展基礎設施，包括建立一個完備的香港設計師資料庫，以方便中小企業取得設計師的服務。

11. 有關在設計支援計劃下獲批准的項目，主席察悉，現時已有76個項目獲得批准，總資助金額達6,900萬元。不過，在該76個項目中，9個項目的資助金額已佔4,400萬元。因此，除了須符合設計支援計劃發放撥款資助的條件外，他亦詢問餘下的67個項目是否小型項目，因此所需要的撥款資助金額會較少。

12. 創新科技署署理署長表示，設計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有4類，即設計研究、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設計專業持續進修，以及一般支援活動。他進一步解釋，至今已獲批准的設計研究項目有兩項，包括在設計及其他業界中進行研究，藉此改善設計界專業人士在供求上的配對，以及協助設計界專業人士和業界找出需要在哪些方面培養能力，俾能在國際上競爭。至於另一項名為"Perfect Fit China"的研究項目，是一項人體測量學的研究項目，旨在建立有關中國人頭部和面部大小的數碼資料庫，以便掌握為中國人設計產品的重要數據。有關在設計業與商界合作的類別下的項目，已獲批准的項目有50個，這些項目旨在提高中小企業的興趣及促進其投資，以期採用設計，同時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與專業持續進修有關的項目，包括鐘錶及珠寶等設計的培訓課程。至於在一般支援活動的類別下獲批准的項目，已獲資助的項目包括2007年設計營商周。有關為個別項目提供的撥款資助，他確認這方面須視乎項目的規模而定。舉例而言，設計營商周是區內最重要的設計活動之一，因此所需的撥款資助較多。至於專業持續進修項目，由於其規模一般較小，屬於以試驗性質



舉辦的小型培訓課程，藉此瞭解其內容是否適合使用者的需求，因此所需的撥款資助相對較少。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13. 主席綜述討論內容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撥款1億元以資助該中心的運作，因為這項建議對本地企業的發展，以及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均有好處。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該中心的工作及為推廣設計和創新意念所採取的相關措施的進展，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 改善營商環境 —— 改善商業發牌制度**

立法會 CB(1)1319/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4)號文件

立法會 IN11/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 "瑞士及新加坡為提高競爭力而制訂的政府策略"擬備的資料摘要

14. 應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政府經濟顧問(下稱"政府經濟顧問")表示，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政策。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政府一直致力締造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因此，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不過，面對全球經濟的激烈競爭，政府明白到必須精益求精，並締造一個讓本港商界可蓬勃發展的理想環境。因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主要任務之一，便是改善規管和商業發牌制度。政府在2006年1月委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下稱"方諮會")，至今在方諮會下設有5個有商界代表出席的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策導和監察以特定行業為對象的規管檢討，以及推展方便營商的工作。他補充，除了為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外，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亦負責處理商界的意見、查詢及投訴。

15.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營商部主管(下稱"營商部主管")就各專責工作小組在過去兩年來取得的工作進展及主要成果向委員作出以下簡介：

(a) 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

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檢討及改善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程序。該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普遍受到業界的歡迎。就此，地政總署會考慮成立專責小組，以便落實

該工作小組的建議。在落實所有建議後，地政總署的處理時間預期可縮短約20%。

(b) 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城市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地產行業在主要規劃程序中所遇到的城市規劃問題，並建議措施，以改善有關程序的運作效率。該工作小組已完成主要規劃程序的檢討，而有關建議大部分都獲規劃署採納。在已推行的改善措施中，值得注意的是定期舉行地區規劃會議，以助在較短及較明確的時限內解決申請人和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問題。此外，該工作小組亦已完成另一項有關處理城市規劃上訴的檢討。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現正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增加委員的數目等，以縮短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的輪候時間。估計輪候時間可縮短接近一半，即由11個月縮短至約6至7個月。城市規劃工作小組大約會在2007年9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檢討工作進展。

(c) 零售業工作小組

零售業工作小組已展開／完成各項檢討，並提出了一些可行建議，以簡化和改善規管及發牌制度。舉例而言，這些檢討和建議包括非食肆食物業牌照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中成藥規管制度。至於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管建議，營商部主管特別提到零售業工作小組曾利便業界與有關政策局進行討論。結果，納入規管的消費品類別數目由40項大幅減至6項。

(d) 食物業工作小組

食物業工作小組在2007年1月完成兩項檢討，即檢討設置食肆露天座位申請的審理程序及酒牌檢討。預期在落實所有建議後，有關設置食肆露天座位的簡單申請的審理時間可縮短約30%，審理新的酒牌申請的時間則會縮短40%。

除有關專責工作小組進行的上述檢討外，營商部主管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亦已展開／完成數項主要的規管檢討，包括檢討戲院發牌程序及檢討

處理新建樓宇水管工程計劃的申請和合格視察的程序等。

16. 此外，營商部主管表示，政府最近推出的"精明規管"計劃，旨在制訂一套適用於各類牌照和各部門的最佳做法模式。計劃其中一部分，是就不同行業成立8個營商聯絡小組，以便利它們與有關的政府部門交換意見。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是定期舉行的公開會議，受到業界代表的歡迎，因為他們可就發牌事宜直接與有關部門溝通。

### 討論

17.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他一直有參與專責工作小組的工作，就其進行的各項規管檢討提供意見。他認為總的來說，方諮會在便利政府與商界溝通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讓前者更瞭解業界的關注及所面對的困難。他尤其讚揚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管建議的工作，在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政府與業界進行了積極的討論，結果，納入規管的消費品類別數目顯著地由40項減至6項。他認為經改良的規管制度及方便營商措施肯定會對商界有利。不過，在這方面，他察悉政府當局最近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即《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當中建議的規定引起業界高度關注。他認為當局先前應考慮到諮詢業界，並同時推行上述規管建議，使業界無需不斷適應加諸他們的新規定。由於政府的目標是締造一個讓本港商界可蓬勃發展的理想環境，他呼籲政府當局在推出性質類似的政策或措施時加強跨部門的溝通及協調，以盡量減少對業界造成的不便。

18. 政府經濟顧問備悉主席的關注，並會向相關機構(例如有關的營商聯絡小組)反應意見，以便研究日後可否在這方面作出改善。就此，他強調，政府在必須加強規管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及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的同時，亦緊記有需要在實施所需的管制與避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不便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當局成立不同行業的營商聯絡小組，便利政府當局與業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讓政府當局能就建議實施的任何規管措施及推行細節全面蒐集業界的意見。此外，當局亦可考慮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便確定擬議的規管措施對有關業界可能產生的影響。

19. 林健鋒議員表示，香港的營商環境在國際社會上獲得很高的評價。例如自取消遺產稅後，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外資公司數目一直上升。不過，他補充，一些公司曾反映它們需花很長的時間才能獲取牌

照，尤其是需向不同的政府部門申請批准。與新加坡相比，在當地領取類似牌照所需的時間相對短很多，香港在這方面似乎仍有改善的空間。因此，他希望政府能考慮該等公司的關注，俾能作出進一步的改善，尤其是有關發牌時間方面。

20. 就此，林健鋒議員提到最近有報道指一些內地旅客被售賣冒牌貨品的零售店鋪欺騙的事件。由於這些店鋪可能會改名，並設法獲取新牌照，以逃避該等非法交易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繼續經營，他關注到政府會否審慎處理牌照的發出／續期事宜，尤其是會否核實資料，確保申請人(包括董事局)沒有涉及任何不良手法，才會發出牌照／把牌照續期，以便加強保護本地消費者及海外旅客的權益。

21. 政府經濟顧問回覆時解釋，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的職責，是研究如何精簡規管和商業發牌制度，以便拆牆鬆綁及取締過時的規管，從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因此，林健鋒議員提出的關注，即有關發出牌照／牌照續期的政策，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將會／不會發出牌照／把牌照續期等事宜，並不屬方諮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過，據他理解，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正密切注視林議員提到的問題，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

22.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向委員介紹為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而推出的各項方便營商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亦感謝秘書處就擬備"瑞士及新加坡為提高競爭力而制訂的政府策略"擬備的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

## VI. 有關知識產權署網上資料外洩的事宜

(立法會 CB(1)1352/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19/06- —— 相關剪報)  
07(05)號文件

2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致歉，表示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352/06-07(01)號文件)第17段有一排印錯誤，"the affected individuals' rights to refuse to give consent to the disclosure of their personal data" 這句應修訂為 "the affected individuals' rights to give consent to the disclosure of their personal data"。他繼而向委員講述文件的內容，說明現時把有關反對商標註冊申請的資料上載互聯網的機制、有關這次把公眾主動額外提供的個人

資料上載互聯網的事件，以及當局為限制日後在互聯網上發布主動額外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採取的措施。

## 討論

### 有關事件

24. 有關知識產權署被發現基於人為錯誤而把公眾向該署提供並應予保密的個人資料及商業資料在互聯網上發布，劉慧卿議員對這次事件深表關注。她認為知識產權署所犯的該項錯誤會嚴重削弱公眾對政府及本地營商環境的信心，尤其是政府未能謹慎地保護他人所交託的資料(例如個人資料及商業資料)。就此，她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載述的資料，在已上載互聯網的文件中，有45份文件包含49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而18份則包含29人的外國身份證／護照號碼。有關在互聯網上外洩的商業資料，包括173宗涉及銷售數字和發票資料的個案，以及125宗涉及其他商業資料的個案。她詢問上述數字是否最新數字，因為事務委員會需要準確地瞭解問題的範圍，以及受這次事件影響的實際人數。

25.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知識產權署已仔細查閱過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交而根據《商標規則》第69條(第559A章)(《商標規則》第69條)可讓公眾查閱的文件。知識產權署未能確定其中一兩宗個案的資料是否個人資料，因為該等資料是以外文書寫。不過，文件所提供的數字已包含該等未能確定的個案在內。因此，他確認文件所載的數字是最新數字。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等人士為何向知識產權署主動額外提供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及敏感商業資料)，知識產權署署長回覆，他只能作出揣測。箇中理由可能是由於對商標提出反對的程序，在法律上視為半司法程序，反對人提交反對通知(即表格T6)及原有申請人提交反陳述(即表格T7)時，可能希望盡量提供最多的資料(例如在其法定聲明或合約附上其身份證副本)，而沒有審慎考慮這些資料是否必須的資料。他們可能不知悉主動額外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27. 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根據《商標規則》第69條，商標註冊處處長必須讓任何人查閱任何已提交的該等資料。當局應充分考慮如何在保護個人資料的需要與履行商標程序下有關披露的法律責任兩者之間，取得最適當的平衡。不過，知識產權署署長同意，上載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等資料對公眾一般沒有用處。因此，知識產權署日後會篩選所有向署長提交的資料(不論是否由

市民主動額外提供)，並會先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等個人資料遮蓋，才按照《商標規則》第69條把文件上載互聯網，供公眾查閱。

### 賠償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受這次資料外洩事件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採取類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事件的處理手法，在該次事件中，警監會保存的資料亦在互聯網上外洩。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不會作出賠償。不過，知識產權署會告知受影響的人士，他們有權就其是否有權向政府尋求任何民事補救徵詢意見。劉議員對知識產權署署長的回應表示失望，她亦表示這次事件是由於職員的疏忽導致受影響人士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被披露。該等人士不但得不到政府賠償，反而要付出時間、金錢和精神在法庭提出訴訟。她認為這項安排對受影響人士不公平。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職員是否疏忽的問題是未獲裁定的法律觀點。不過，如果受影響的人士能確立他們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法律權利，政府便會考慮他們的賠償申索。

### 調查及補救性質的跟進行動

29. 有關資料外洩的事件，劉慧卿議員察悉，知識產權署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意見。因此，她詢問私隱專員向知識產權署提供哪些意見，以及私隱專員有否就這次事件進行調查。知識產權署署長回覆，知識產權署已去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說明該署就加強保護個人資料擬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該署現正等待私隱專員的回覆。有關私隱專員就這次事件作出的跟進行動，知識產權署署長告知事務委員會，私隱專員已進行並完成一項是否符合規定的研究，而不是一項調查。私隱專員認為應採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為知識產權署的人員制訂一套全面的指引，說明在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時，應如何收集、保存、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知識產權署亦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書面通知所有受影響的人士已在互聯網上發布哪些個人資料、知識產權署已採取哪些行動作出補救、受影響人士有權同意或不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以及他們有權就其是否有權向政府尋求民事補救徵詢法律意見等。知識產權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私隱專員會在當天(即2007年4月17日)發出新聞稿，內容有關他就這次事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進行的研究。劉議員繼而指示秘書處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私隱專員發出的新聞稿已於2007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428/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政府當局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私隱專員進行的只是一項是否符合規定的研究，而不是就此事進行調查，她認為鑒於事件性質嚴重，應由例如知識產權署進行正式調查，以便找出導致資料外洩的原因，以及是否有任何人須就事件承擔責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回覆時表示，該署現正就事件進行徹底的調查。此外，當局亦會就該署的程序展開一項由第三者進行的保安審查。有關劉議員提出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調查報告以供參閱，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由於該項調查(包括將會施加的制裁(如有的話))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進行的，他不清楚是否可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報告。不過，他承諾告知事務委員會調查的結果。

31. 林健鋒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對這次在互聯網上錯誤披露個人及商業資料的事件表示關注。為加強保護有關人士向商標註冊處提供的資料，並防止事件再次發生，林議員認為應徹底檢討商標註冊處的運作程序。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這次事件的調查報告，包括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以釋除委員對此事的疑慮，因為已接獲多宗有關這次事件的投訴。知識產權署署長備悉林議員的關注及建議。

32. 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已採取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所載述的一系列行動(例如找出所有受影響的人士，並通知他們已在互聯網上發布哪些個人資料，以及他們向政府尋求民事補救的權利等)，如果已採取行動，該等人士的反應為何。知識產權署署長回覆時表示，一俟收到私隱專員的回應，並就第17段所載述的擬議措施得到他的同意，知識產權署便會立即發信給受影響人士，信件會寄往他們或代他們提交有關文件的代理人的通訊地址。不過，他補充，該署已聯絡《南華早報》在2007年4月1日報道的個案的事主。

33. 劉議員及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他們均對知識產權署在採取補救性質的跟進行動上過於緩慢表示失望。主席特別提到部分僱主甚至可能不知道其僱員曾向商標註冊處主動額外提供有關其公司的商業資料。知識產權署署長理解委員的關注，不過，他解釋，知識產權署在聯絡部分受影響的人士方面遇到困難。舉例而言，他引述在一宗個案中，隨附的合約載有簽署各方的外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因此，他表示該署需要較長時間聯絡該等人士，並向他們發出通知信。雖然知識產權署

長作出解釋，但劉議員及主席重申他們的關注，並促請知識產權署馬上採取跟進行動，通知所有受影響人士及公司其個人／商業資料已在互聯網上披露，以便該等人士在他們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劉議員亦認為，知識產權署不應以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所採用的方式陳述資料，因為這樣會令人產生錯覺，以為知識產權署已取得私隱專員的意見，並已採取該段所載述的跟進行動。知識產權署署長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在數天內採取跟進行動。不過，有關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提述有關人士向商標註冊處提供的商業資料，知識產權署署長強調，知識產權署無法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敏感資料，因為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應由提供資料的人士自行作出決定。因此，知識產權署在決定是否及如何就該等提供商業資料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時，會考慮到法律上的影響。

34. 劉慧卿議員承認知識產權署的部分工作(例如維持具透明度的網上檢索系統，把接獲的資料有效率地上載其網站供公眾查閱)值得讚許，她亦希望知識產權署不會因這次事件而採取倒退的做法，不容許公眾透過互聯網閱覽所需的資料。林健鋒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就此，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知識產權署在《南華早報》報道這次事件後，已於2007年4月1日阻截所有可供查閱文件(包括有關反對和反陳述的文件)的查閱渠道。她要求當局解釋背後的理據。

35.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覆時解釋，當市民檢索商標時，遇有曾遭反對的商標，螢幕會顯示選擇，讓市民點擊一個特別的連結，即"檢視可查閱的文件"。市民點擊該特別的連結，便可瀏覽有關文件的掃描副本，在現時的個案中，這樣做會讓該名人士檢視到受影響人士主動額外提供的個人及商業資料。他強調，公眾仍可透過互聯網檢視所有其他資料，知識產權署所阻截的只是該特別的連結。市民如有合法理由索取有關資料，仍可聯絡知識產權署的業務中心作出查詢。就此，主席詢問為何公眾會希望檢視該等文件，以致知識產權署准許他們這樣做。知識產權署署長解釋，由於對商標提出反對的程序屬半司法程序，因此，與反對通知(即表格T6)及反陳述(即表格T7)一併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構成狀書的一部分。有鑒於此，為維持商標制度的透明度，在《商標規則》第69(1)條下列明的任何文件均可讓公眾查閱。

36. 主席同意資料外洩可能是由於知識產權署大意所致，在未經篩選下便把所有接獲的資料上載互聯網，他認為在這次事件中，向知識產權署主動額外提供個人／商業資料的人士亦應承擔部分責任。就此，他察悉，反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對人根據《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申請提交反對時，必須填寫一份T6表格(即反對通知)。原有申請人在回應該項反對時，可向知識產權署送達一份反陳述(即表格T7)。主席認為該兩份法定表格並非簡單易明，可能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受影響人士才會在向商標註冊處提交該等表格時主動額外提供資料(包括其個人資料)。因此，他呼籲知識產權署簡化該兩份表格，使市民在填寫該等表格時，能夠更易確定哪些是必須的資料，從而避免日後向商標註冊處主動額外提供資料。知識產權署署長備悉主席的意見，以便作出跟進。劉慧卿議員同意應修訂該等法定表格，使其內容更易明，她亦認為當局應考慮就簡化該等表格的最佳方法向有關各方等進行諮詢。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已妥為修訂的表格副本，以供參閱。

### 未來路向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知識產權署應從這次事件汲取教訓，並避免日後再在互聯網上披露個人及其他資料。不過，他亦藉此機會讚揚知識產權署為方便營商所做的工作，例如以電子方式處理商標程序，這些工作有利於為商界締造有利的環境。林健鋒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他亦認為知識產權署在例如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標註冊等範疇所做的工作，值得嘉許。他希望該署會繼續改善其運作架構，例如推出更多方便向商界提供服務的措施，以期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有關這次事件，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知識產權署聯絡所有受影響的人士，並通知他們其資料已被披露及他們的權利等事宜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結果(例如該等人士的反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再次討論此事。

## V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8日